

台北信友堂活水團契定點多次扶持事工（虎尾福音事工）作業要點

一、目的：為使活水團契同工（及契友）明瞭參與虎尾定點福音事工(以下簡稱本事工)之整體作業程序，俾便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做法：

(一)準備階段：

1. 年度開始前，團契主席先與虎尾福音中心協調，確定參與服事之各項事宜，並與團契輔導及各小組長交通適當人選，邀請參與當年度之講道服事。
2. 受邀參與講道服事之同工（契友），即為當周服事之領隊，負責邀請搭配服事之領會、司琴及招待等同工。
3. 各梯次領隊請主動與主席確認負責服事之周次及天數(含周六及周日之兩日行程或周日當天往返行程)，並確認是否需配搭探訪、才藝班或同工訓練之相關服事。
4. 領隊並請於預訂出發行程前十天，主動填具事工名冊(含保險資料，及出發返回之行程天數)(詳附件一)寄發主席及總務同工，總務同工在獲得資料後，在出發前五日完成保險作業程序。

(二)事工當日

1. 各梯次在確定行程後請儘早預訂往返之高鐵車票，為縮短結報時間，請各領隊協助在取得票據後，即能先以手機照相方式，將車票照相，並以電子郵寄方式提供給總務同工(如附件二圖一)（以通訊軟體如：LINE 等寄送即可）。
2. 虎尾高鐵站往返福音中心之間，可搭乘計程車，並請取得資費收據攜回結報。此外，請比照高鐵車票方式，先行以照相方式將收據寄送總務同工(如附件二圖二)。
3. 周日中午在福音中心愛宴，不列入事工補助；同工可依個人需要、酌定奉獻，興旺福音事工。

(三)經費結報

1. 如參與同工在本項服事前後，係併同其他私人行程前往虎尾中心，原則上相關行程之車資仍可結報，但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如平日工作地點在南部(以下指嘉義以南)，係於該行程當日從南部工作地點搭乘高鐵前往虎尾，於服事完後返回原工作地點或隨同其他同工回台北，或再搭乘高鐵回原來工作地點：
從南部到虎尾間之行程，請檢付該段行程之車票並以該段行程之費用結報。
 - (2)如係於該行程前一日先搭乘高鐵等交通工具前往南部(指嘉義以南)，於服事當日再抵達虎尾，並於服事完後直接回台北：

請檢付從台北到南部行程之車票，結報之費用仍以台北到虎尾的車資費用為準。

(3)如係於該行程當日從台北抵達虎尾，於服事結束後，因工作等因素搭乘高鐵前往南部工作地點：

請檢付虎尾往南部該段行程之車票並以該段行程之車資辦理結報(原台北往虎尾行程按正常方式申報)。

2. 其他正常從台北往返虎尾間之車資，請檢具車票正本辦理結報，如果係以手機訂購車票之方式，請將手機訂票之畫面傳送給總務同工，由總務同工協助從網路下載購票證明辦理結報(如附件二圖三)。
3. 請各梯次領隊負責收集好所有車票正本(除手機訂購之票券外)，於返回儘速聯繫總務同工並交付所有票據。
4. 為配合教會每月結報之作業，當月之所有開支須於次月五日前將所有單據填報申請單並完成請款作業，每月第一至第三周出發之梯隊可以於隔周之團契聚會將所有票具交付給總務同工；但如係最後一周出發之梯隊，請務必於返回台北後主動連繫總務同工，總務同工可以配合需要前往適合的地方取回票據，辦理結報。如預計無法於結報期限前取回票據正本時，請儘量以手機訂票方式訂票，由總務同工協助辦理請款。
5. 交通費用請款原則，高鐵車資費用教會宣教部補貼部分，係按台鐵自強號台北虎尾間全票車資之三分之二計算，其餘差額，由團契專款支出。餘計程車車資按三分之二由宣教部付擔三分之二，團契負擔三分之一。
6. 保險費用之請款，由教會財務部台伶執事負責辦理請款。
7. 總務同工於申報經費並獲得該筆經費後，儘速將該經費交付給各梯次同工。

三、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團契同工會討論、決議後，補充之。

中華基督教長老會台北信友堂活水團契虎尾福音事工名冊

日期：2016 年月日~ 日(計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生 日	保 險 受 益 人 (若空白則為法定受益人)	備 註

附件二活水團契虎尾福音事工車票單據範例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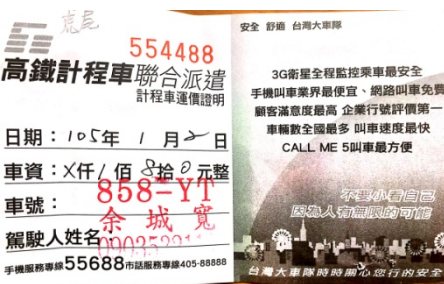


請盡量拍攝清晰，並請保留車票票證週圍有一點背景，總務同工可以用軟體截取方式整理相關票據。

請注意車票上搭乘日期等之合理性。

比如票面上之日期、區間並不在原訂之計畫內，另外票種有成人票等區別，請勿出具明顯與出差人身分不箱配之車票。

圖二：



高鐵虎尾站往返虎尾福音中心間搭乘計程車可結報，並請記得取回計程車運價證明單據。

圖三：



以手機訂票方式，請將手機上訂票畫面資訊截取傳送給總務同工，總務同工由此畫面中票號、定位代號等資訊，可主動上網取得購票憑證。

